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 2017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刘跃智先生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一致同意选举刘跃智先生为本届监事会召集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监事会召集人简历：

刘跃智，男，出生于 1958 年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，1981 年进入厦门市电容器厂，曾任厂技术股股员、班长、科员等职，公司改制后，历任生产科科长、行政部经理，现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